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多喜爱关于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0号”文《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多喜爱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4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04.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产项目”三个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 期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8,067.90	两年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华中、西南及西北等地区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88.50	两年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3	补充营运资金	7,947.72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合计：		18,504.12			

## 二、变更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拟变更“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该项目实施主体，新增下述城市：

区域	门店分布
华中地区	株洲、岳阳、荆门
华南地区	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中山、珠海、东莞、韶关、佛山
华东地区	苏州、无锡、常州、扬州、镇江、徐州、泰州、连云港、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舟山、台州、金华、厦门、泉州、漳州、福州、莆田
西南地区	贵阳、贵州、遵义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原因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的目的在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在巩固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在尚未涉足的地理片区有规划地组建销售网络以拓宽广度。

### 1、 有利于抓住市场机会，促进公司发展、壮大

目前，我国家纺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家用纺织品行业还没有出现绝对优势的领导企业，销售渠道网络的竞争是行业未来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对于家纺行业而言，制定适合自身的渠道发展战略并高效实施，是把握行业机会、迅速壮大自身的关键。

### 2、 有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二、三线城市店铺数量较多、网店密度高，但是在其他区域，公司的网点密度和市场辐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故此次公司在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上拟增加城市布局。

### 3、 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塑造品牌形象

随着家纺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品牌形象是公司在市场中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直营店有利于加强公司对消费者心理的了解与把握，更有利于提高销售渠道的专业化运作水平，能够有效的整合公司资源，充分执行公司的整体品牌策略和竞争战略，不断挖掘市场潜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的情况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的情况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的情况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的情况事项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多喜爱本次实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营销网络拓展项目新增城市开设直营店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龚思琪

---

王行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